

《布尔津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18-2020）和《布尔津县“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方案》
（2022-2024 年）修编

竞争性磋商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LC-BEJZB[2024]008



采 购 人：阿勒泰地区生态环境局布尔津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蓝畅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项目需求.....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4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布尔津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18-2020）和《布尔津县“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方案》（2022-2024 年）修编的潜在投标人可在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政采云客户端。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布尔津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18-2020）和《布尔津县“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方案》（2022-2024 年）修编

采购项目编号：LC-BEJZB[2024]008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2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200000.00 元

标项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元)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
1	《布尔津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18-2020）和《布尔津县“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方案》（2022-2024 年）修编	1	1200000.00	项	按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环办生态[2024]4 号）通知要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第六条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管理规程》第四条要求，规划到期后应组织规划修编或重编。目前《布尔津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和《布尔津县“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

					地建设方案》已到期， 需按要求委托第三方进 行规划修编。
--	--	--	--	--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相应的经营范围、良好的信誉，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承认并履行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

2) 供应商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供应商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 2022 或 2023 年度经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自发布公告之日起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依法缴纳税收：供应商提供自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充足的证明材料；

5) 供应商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自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

6)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 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满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9) 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10) 提供的资格、资质文件和业绩情况均真实有效，否则由报价单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与投标，违反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获取投标文件时间：2024 年 6 月 14 日至 2024 年 6 月 27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6:00 至 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投标文件地址：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3.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线上获取。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4. 采购标文件售价（元）：0 元/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 年 6 月 27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政采云客户端

五、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5、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投标人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七、联系方式

1. 采购人名称：阿勒泰地区生态环境局布尔津分局

联系人：刘德林

联系电话：0906-6510580

地址：布尔津县布尔津镇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蓝畅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洪燕

联系电话：13199798830

地址：布尔津县夜光城旅游小镇 4 栋 3 层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布尔津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18-2020）和《布尔津县“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方案》（2022-2024 年）修编
2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阿勒泰地区生态环境局布尔津分局 联系人：刘德林 联系电话：0906-6510580 地址：布尔津县布尔津镇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蓝畅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布尔津县夜光城旅游小镇 4 栋 3 层 联系人：马洪燕 联系电话：13199798830
4	资金来源	县财政资金
5	项目预算（最高限价）	金额（小写）：1200000.00 元；
6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相应的经营范围、良好的信誉，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承认并履行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 2) 供应商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供应商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 2022 或 2023 年度经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自发布公告之日起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4) 依法缴纳税收：供应商提供自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充足的证明材料； 5) 供应商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自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 6)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 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满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本项目<u>不专门</u>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包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如下：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u>10</u>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当占合同金额 30% 以上），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0) 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11) 提供的资格、资质文件和业绩情况均真实有效，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否则由报价单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与投标，违反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8	备选方案	☒ 不接受 ☐ 接受
1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6 月 27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11	投标时间、地点	2024 年 6 月 27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客户端
12	评标小组的组建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评标小组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不得超过评标小组的三分之一。 小组确定方式：从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13	投标保证金	缴纳方式：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投标保证金： 金额（小写）：20000.00 元 金额（大写）：贰万元整；（备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收款单位： 开户名称：新疆蓝畅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新疆布尔津喀纳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帐号：822010012010119997218 行号：402902200010 (1) 供应商必须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缴纳工作。 供应商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 (2)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以保证金账户到账时间为准。 (3) 标书内须放置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14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即指响应文件满足投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
15	投标有效期	<u>45</u> 日（日历日）
16	投标文件份数	本次开标：政采云线上开标。 投标人编制、提交的投标文件，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编制和提交要求。 响应文件为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扫描件。
17	投标预备会	☐ 是 ☒ 否
18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9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取。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20	交付期要求		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21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一年内完成。
22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生效后七日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40%; 2. 设计人通过中期汇报成果后,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 3. 设计人提交规划成果后,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 (最终支付方式以签订合同时为准)
23	质量标准		合格后(通过采购人及有关部门组织的项目验收),一年内提供免费修改服务。
24	资格审查标准		各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上传以下资料备查: (1) 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加盖公章); (2)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加盖公章); (3) 投标方不是法人投标的,需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或法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加盖公章); (4) 提供 2023 年以来任意三个月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加盖公章); (5)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5	付款币种		1、付款币种: 本次采购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26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	封面	文件封面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分	目录	响应文件目录
		响 应 文 件 的 组 成 部 分	★响 应 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报价表（开标一览表） ★商务偏离表 ★资格证明文件 ★类似业绩 ★技术部分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注：招标文件中未给出格式要求的供应商格式自拟
		其他资 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注意 事项	各供应商应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期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sp.gov.cn）等渠道查询主体信用记录，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其他要 求	1、签字盖章要求： (1)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书应加盖公章； (2) 其他证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或证明材料应为加盖单位公章，样式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编制； (3) 本文件中明确要求盖章或签字的，须盖章或签字。 2、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投标文件所提供响应文件格式（表格可按照同样格式扩展）。未提供格式的，需要时由供应商用文字或者表格、图片等其它形式提供。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文件中所叙述采购的项目。

2、定义

2.1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新疆蓝畅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2 “需方”系指阿勒泰地区生态环境局布尔津分局；

2.3 “投标供应商”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2.4 “成交方”系指在本次投标中成交，将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即成为“成交方”。

3、合格的供应商

3.1 有能力提供投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服务、资格审查合格的制造商或代理商为合格的供应商；

3.2 供应商必须遵守有关的国内法律和规章条例。

4、供应商资格

4.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政府采购法。

4.2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①供应商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供应商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 2022 或 2023 年度经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自发布公告之日起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 依法缴纳税收：供应商提供自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充足的证明材料；

④ 供应商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自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

⑤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⑥ 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满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⑦本项目特定资质：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⑧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3、供应商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原件；

4.4、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4.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竞争。

5、投标费用

5.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 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

- 6.1.1 招标公告；
- 6.1.2 供应商须知；
- 6.1.3 项目需求；
- 6.1.4 合同条款；
- 6.1.5 招标文件格式。

6.2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写。

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投标文件或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招标文件澄清

7.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

7.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质疑，须在得到招标文件之日起至质疑截止时间止，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招标人。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

8.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要求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8.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三) 投标性文件的编写

9、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性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0、投标语言

10.1 投标性文件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11、投标性文件的构成

11.1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性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 应 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报价表（开标一览表）
- (4) 商务偏离表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类似业绩
- (7) 技术部分

11.1.1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12、投标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文件格式填写。

13、投标报价

13.1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单价和总价要相符。小写和大写要相符。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服务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投标报价。

13.2 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投标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13.2.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13.2.2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13.2.3 当各明细部分的价格累计不等于合价时，应以各明细的累计计数为准，修正合价。

13.2.4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修正，应取得供应商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则其投标文件将不予以评审并按废标处理，没收其投标担保。

14、投标货币

14.1 人民币报价。

15、供应商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范本格式），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不满足以下条款将导致废标）

15.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政府采购法。

15.2、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①供应商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供应商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 2022 或 2023 年度经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自发布公告之日起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 依法缴纳税收：供应商提供自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充足的证明材料；

④ 供应商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自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

⑤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⑥ 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满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⑦提供 2023 年以来任意三个月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

⑧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5.3、供应商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原件；

15.4、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15.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竞争。

注：①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投标文件要求，否则将导致废标。

16、参数符合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

16.1 供应商提交的成果资料符合投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7、投标的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从投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45 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17.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商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8、投标性文件的书写要求。

18.1 投标性文件须是打印后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18.2 投标性文件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投标供应商全权代表签章。

18.3 投标性文件中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签字、盖章的内容必须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9、投标保证金

19.1 供应商按照供应商须知附表中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19.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

19.2.1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的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9.3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9.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9.4.1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9.4.2 成交方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19.4.2.1 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

19.4.2.2 按本须知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投标性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20.1 按政采云客户端要求提供。

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1.1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为：2024年06月27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以密封形式递交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21.2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到投标文件中规定的地点。

21.3 出现第8.2款因投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招标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22.2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五） 投标程序

23、投标

23.1 投标时，相关人员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初审。

各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上传以下资料备查：

① 供应商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须有相应经营范围）副本，供应商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 供应商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原件；

- ③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④提供 2023 年以来任意三个月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
- ⑤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以上查验资料均按政采云客户端要求单独提交审核，不合格或缺少一项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将取消其竞标资格。

23.2 本次投标按投标文件中投标邀请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投标，将邀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准时参加投标会。

23.3 宣布投标文件开启顺序。

23.4 投标原则在投标会议上宣布。

23.5 对采购方的纪律要求

采购方不得泄露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3.6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投标工作。

23.7 对与投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投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好处，不得向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投标有关其他情况。在投标活动中，与投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投标程序正常进行。

23.8 对评审小组成员要求投标纪律

23.8.1 评审小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投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标准和办法客观、公正的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投标文件设有规定的投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投标依据。

23.8.2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给予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采购方征询确定成交方意向。

23.8.3 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明示或暗示提出的倾向或排斥特定供应商的要求。

23.8.4 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24、投标过程

24.1 投标的依据为投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4.2 投标后评审小组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资格审查：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审查标准	1	是否提供合格单位三证合一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提供 2023 年以来任意三个月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		
	3	法人本人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被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或 2023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出具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法人可提供内审财务报表或征信证明）；（新成立的公司须提供近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5	提供依法缴纳近半年中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险社保缴纳凭证；依法缴纳近半年中任意三个月的税收良好记录证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或银行电子回单或银行保函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须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注：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

项目	评审内容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投标人 N
初步评审 〔符合性审查表〕	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投标报价是否高于本项目的最高限价；				
	3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是否与投标人一致、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4 企业信誉（信用查询）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是否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并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6 投标文件需求没有采购人不可接收的重大偏离。				
结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合格后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采购文件而予以投标无效，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通过重大偏差审核的以“√”标记；未通过重大偏差审核的以“×”标记，并予以说明。

24.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审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供应商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4.4 评审小组将确定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投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是指符合投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投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5、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审小组将对供应商进行投标，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投标时供应商代表应作书面记录。并对重要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25.2 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和/或加盖公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3 投标结束后，评审小组要求所有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

26、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办法

26.1 评审小组按照投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

26.2 评审小组和供应商投标过程中作出的书面承诺是否符合投标文件中对质量、技术和服务的要求。

26.3 经投标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对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分为两步进行，评审小组会按照投标文件要求对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即视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第二个步骤：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打分评比，打分方法：总分为100分，其中投标报价因素占10分，商务技术因素占90分。将每位投标商的价格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相加即为该投标商的总得分。详细评分标准如下：

评分类别	评分细项	分值	评分细则
价格分 (10分)	价格分	1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10%) × 100 注：价格分计算四舍五入后保留2位小数点。
技术分 (40分)	技术要求	5分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二、技术服务要求”得5分，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 注：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技术响应内容偏离表”进行评审。
	项目实施方案	10分	项目总体理解评价：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总体理解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1) 符合《布尔津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和《布尔津县“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方案》修编项目的整体要求，对项目内容认知客观，符合采购方采购需求； (2) 针对本项目提出清晰的工作思路和技术路线等。 【好：10-7分，一般：6-3分，差：2-0分；不提供不得分。】
		2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项目技术实施方案进行评价： (1) 供应商熟悉了解布尔津县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的基本情况，提出的技术实施方案符合项目需求及布尔津县实际情况且内容完整、条理清晰、完全可行； (2)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重难点分析全面，提出的技术实施方案中工作任务科学合理，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和落地性； (3) 供应商提出的成果体系简明完善，层次分明、概念准确，满足编制工作进度要求，且易于各部门参与、协调，可操作性强； (4)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工作进度和工作安排等把控到位，能满足采购人工期需求等。 【好：20-15分，一般：14-8分，差：7-0分；不提供不得分。】
		5分	质量保证措施评价：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结合项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价。 【好：5-4分，一般：3-2分，差：1-0分；不提供不得分。】
商务分 (50分)	业绩评价	2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2020年至今的类似项目（生态文明建设规划或“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实施方案编制项目）业绩进行评价（提供项目的合同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每按要求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2分，满分20分。】
	供应商 综合实 力评价	1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是否在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方面承担政策支撑和技术支持的情况进行评价（提供承担政策支撑和技术支持的技术材料进行作证）。 【每承担政策支撑和技术支持的，1项得2.5分；满分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2018年1月至今，供应商参与完成的生态环境领域相关科研项目获奖情况进行评价。 【国家级奖项的，每有1项得5分；获得省部级奖项的，每有1项得3分；满分10分。】 注：1项业绩同时获得国家、省级奖项的只计最高得分，提供清晰的证书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者不得分。
	项目实 施团队 评价	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配备情况进行评价。 项目负责人具备生态环保相关专业正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5分，其他不得分；满分5分。 注：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书扫描件。
		1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团队人员配备情况进行评价。 供应商配备的项目团队技术人员具有生态环境相关专业领域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每提供1人得2分，具有中级职称的每提供1人得1分，其他不得分；满分10分。 注：需提供项目团队人员的职称证书扫描件。

26.4 投标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设计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6.5 采购人根据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最终成交商。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实际情况与其投标资料不相符，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由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27. 投标过程的保密性

27.1 投标后，直到授予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予成交方的建议等评审小组成员或参与投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审小组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项目的投标。

27.2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投标结果的，不符合《政府采购法》

及本次投标中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投标资格。

(六) 授予合同

28、合同授予标准

28.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投标文件要求，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

28.2 最低报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8.3 如果确定该供应商无法圆满履行合同，招标代理机构将对下一个可能中标的供应商资格作出类似的审查。

29、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9.1 为维护国家利益，买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投标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30、成交通知书

30.1 成交公告期满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或在线的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投标有效期，《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0.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签订合同

31.1 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买方和成交方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1.2 如成交方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招标代理机构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1.3 投标文件、成交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2、招标代理服务费

32.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取。由中标（成交）人支付。

32.1.1 成交方须向新疆蓝畅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2.1.2 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成交方须按规定的标准以网银或电汇的方式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投标代理服务费。

(七) 投标失败条件

34、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6、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实际参与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37、最终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38、对投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2007年，党中央首次将生态文明写入“十七大”报告，提出“建设生态文明”重要命题。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重要内容，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发生历史性、转折性和全局性变化。党的十九大报告描绘了新时代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的宏伟蓝图和实现美丽中国的战略路径，将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作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之一。党的十九大通过《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将“增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意识”等内容写入党章。2018年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正式确立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标志着中国共产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和发展规律的认识达到了新高度，为我国生态环境保护提供了强大的思想指引、理论基础和实践动力。2022年，党的二十大再次指明了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意义。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大报告中强调，要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明确指出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内在要求，要必须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同时提出了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和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等四点重要举措。

为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生态文明建设有关决策部署，发挥试点示范的平台载体和典型引领作用，2017年生态环境部组织开展了第1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活动。截至2023年底，生态环境部已组织评选了7批次共572个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240个“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在全国范围内建立了点面结合、多层次推进、东

中西部有序布局的建设体系和工作格局，培育打造了一批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实践样板和先进典型，形成榜样带动、示范引领、整体提升的良好局面。

布尔津县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地区有关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以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为契机，组织编制完成《布尔津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18-2020年）》和《布尔津县“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方案（修订版）（2022-2024年）》，并分别于2019年和2022年成功创建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和“绿色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按照生态环境部印发的《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县）建设指标》《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环办生态〔2024〕4号）相关要求，规划或实施方案到有效期后应组织规划或实施方案修编或重编。目前《布尔津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18-2020年）》和《布布尔津县“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方案（修订版）（2022-2024年）》已到有效期，需按照新时期国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阿勒泰地区有关生态文明建设的新要求、新目标、新任务进行规划和实施方案修编，在此背景下，阿勒泰地区生态环境局布尔津县分局组织开展《布尔津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18-2020年）和《布尔津县“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方案》（2022-2024年）修编项目。

二、技术服务要求

1、总体目标

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及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和新发展理念，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充分认识新时期布尔津县生态文明建设面临的诸多矛盾和挑战，结合布尔津县生态文明建设基础和条件，总结成绩、分析形势，并按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市）建设指标><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县）建设指标><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管理规程>的通知》（环办生态〔2024〕4号）要求，开展《布尔津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和《布尔津县“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方案》修编，修编完成的规划和实施方案须符合布尔津县实际，具有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2、工作任务

（1）现状分析

通过现场踏勘、现场座谈和资料收集等方式，全面梳理布尔津县生态文明建设和“两山”转化的现状及存在问题，深入分析布尔津县现阶段生态文明建设和“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转化方面面临的严峻形势与挑战。

（2）指标分析

根据生态环境部印发的《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县）建设指标》（环办生态〔2024〕4号）中修订的19项约束性指标和6项参考性建设指标，分析布尔津县近三年生态文明建设指标达标情况，开展指标可达性分析。

（3）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两山”实践基地建设重点任务

①系统分析布尔津县在体制机制建设、生态保护修复、环境治理提升、绿色低碳转型、生态文化培育和宜居城乡建设等方面取得较大进展，从目标责任、生态安全、生态经济、生态文化和生态文明制度共五个方面，明确新时期布尔津县生态文明建设的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重大工程，持续提升布尔津县生态文明建设质量，扩大在新疆乃至全国的生态文明建设影响力。

②系统梳理布尔津县在生态环境保护、绿色发展、生态惠民共享、“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改革创新等方面的主要做法及取得成效，总结凝练具有布尔津县特色的

“两山”转化案例和路径模式，同时围绕生态文化体系、生态产业体系、生态环境体系、生态人居体系和生态制度体系，结合布尔津县特征特色，提出“两山”转化的卡脖子任务和工程。

(4) 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和“两山”实践基地建设实施方案修编

根据布尔津县生态文明建设和“两山”转化的现状及存在问题、指标分析情况、重点任务、重点工程等，编制形成《布尔津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和《布尔津县“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方案》等成果。

3、成果要求

按照项目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提交以下成果：

- ①《布尔津县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23-2030年）文本》；
- ②《布尔津县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23-2030年）研究报告》；
- ③《布尔津县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23-2030年）图集》；
- ④《布尔津县“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实施方案（2024-2026）》。

三、商务服务要求（标注★的条款或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1）项目周期：合同签订后一年内完成；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验收标准、规范

（1）主要项目成果需获得采购人认可；

（2）采购人将按照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及双方签订的合同进行验收，验收过程中如需第三方机构介入，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其他要求

(1) 投标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内提供书面承诺：在提供服务期间无论因任何原因对采购人造成损失，或给采购人带来的任何不良影响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并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2)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很多细节无法预见，采购人具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调整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的权利，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工作，以最大程度的满足项目需求。调整后的内容将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原始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时双方约定。

5、其他未尽事宜合同签订时双方约定。

第四章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1、定义

- 1.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文件，包括所有的招标文件、响应性文件、答疑纪录、澄清说明、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的所有其他文件。
- 1.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 1.3 “货物”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相关设备。
- 1.4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乙方必须承担的类似售后义务
- 1.5 “甲方”、“买方”、“招标方”均系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各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采购单位及社会代理公司。
- 1.6 “乙方”、“卖方”系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 1.7 “现场”系指本次活动的服务地点。
- 1.8 “验收”系指甲方依据技术规格规定接受合同货物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2、适用范围

- 2.1 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

3、原产地

- 3.1 原产地系指货物的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4、技术规格和标准

- 4.1 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本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货物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或有关权威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5、专利权

- 5.1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其提供的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包装

- 6.1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之外，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种包装应适于空运和内陆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造成的任何损失或费用。
- 6.2 每件包装应附有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各两套，一套在包装箱里，一套在包装箱外。

7、保险

- 7.1 在合同价条件下，由乙方负责办理保险。

8、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 8.1 除另有规定者外，本合同价款将由采购人直接向乙方支付。

9、质量保证

- 9.1 在服务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应对自身缺陷而产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

乙方负担。

9.2 上述内容以外的保修和售后服务内容为乙方在响应性文件中所承诺的内容。

10、履约保证金（无）

11、延期交货与核定损失额

11.1 乙方应按照“公开响应报价表”规定提供服务，并交付甲方验收使用。

11.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未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将受到以下制裁：加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

11.3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货（不可抗力除外），在乙方同意支付核定损失额的条件下，甲方将同意延长交货期。

12、不可抗力

12.1 签约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12.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5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等形式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仲裁

本项目如有合同争议，解决方式优先选择公安厅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不施行仲裁。

14、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货物。

（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14.2 一旦甲方根据第 20.1 款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甲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未交付部分的货物。乙方应承担甲方购甲类似货物的价格差及额外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变更指示

15.1 甲方可以随时向乙方发出书面指示，在合同总体范围内对如下一点或几点提出变更：

（1）合同项下需为甲方特殊制定的服务项目；

（2）服务地点；

（3）乙方须提供的服务。

15.2 若上述变更导致了乙方履行合同项下任何部分义务的费用或所需时间的增减，应对合同价格或交货进度进行合理的调整，同时相应地修改合同。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的变更指示后 30 天内根据本款提

出调整的实施意见。

16、合同修改

16.1 欲对合同条款做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7、转让与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17.2 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通知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18、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解释。

19、通知

19.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电报、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0、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20.1 除了乙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规格、计划、图纸、式样、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乙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本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20.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文件和资料给第三方使用。

20.3 除合同本身以外，若甲方要求，乙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甲方。

21、合同生效及其他

21.1 本合同应在甲方和乙方签字并加盖鉴证章后生效。

21.2 乙方须按技术规格中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与合同项下本次招标的相关服务。

21.3 商务合同应包括甲方最后确认的价格条款和付款方式。

21.4 下述文件将作为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磋商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中标方的响应性文件及公开过程中的书面答疑记录。

第五章 附件

开标一览表

公开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总价	(小写) (大写)
2	服务期	
3	报价说明	
4	备注	

备注：

- 1、报价须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 2 位。
- 2、投标报价包括投标人为实施本项目提供投标产品及服务内容所包括的全部含税价格的体现。
- 3、投标人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招标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非本项目要求的其它内容除外）。
- 4、本表须按采购文件要求填写，提交至政采云客户端。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正本(或副本)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封面

采购人：_____

供应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_____

联系地址：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响 应 函（附件 1）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 2）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3）
- 四、投标报价表（开标一览表）（附件 4）
- 五、商务偏离表（附件 5）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类似业绩（附件 6）
- 八、技术部分
- 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1:

一、投标函

致：新疆蓝畅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_____），正式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在政采云平台上传下述证明。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报价表
4. 投标保证金
5. 按投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条款：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报价为_____（大写）。

(2) 我们将按投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投标文件，包括修改意见（如有则附）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而要求招标方解释和承担权利的权利。

(4) 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循本投标性文件，并在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具有约束力。

(5)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7)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招标单位可能出示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8) 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至：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反面

附件 3: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单位的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以本单位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	----------------------

附件 4:

四、投标报价表（开标一览表）

公开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总价	(小写) (大写)
2	服务期	
3	报价说明	
4	备注	

备注:

- 1、报价须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 2 位。
- 2、投标报价包括投标人为实施本项目提供投标产品及供货内容所包括的全部含税价格的体现。
- 3、投标人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招标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非本项目要求的其它内容除外）。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

附件 5:

五、商务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注：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内容外，其他所有商务条款均应完全响应“投标文件”中的要求。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相应的经营范围、良好的信誉，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承认并履行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
 - 2) 供应商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供应商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 2022 或 2023 年度经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自发布公告之日起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 依法缴纳税收：供应商提供自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充足的证明材料；
 - 5) 供应商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自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
 - 6)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7) 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满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 提供 2023 年以来任意三个月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
 - 9)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10) 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 11) 提供的资格、资质文件和业绩情况均真实有效，否则由报价单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
 -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与投标，违反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附件 6:

七、类似业绩

序号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履约情况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拟）

（1）技术响应内容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注：除本技术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内容外，其他所有技术条款均应完全响应“投标文件”中的要求。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技术实施方案

（3）项目团队人员要求

（4）售后服务

（5）质量保证措施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格式自拟)

附件 7: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新疆蓝畅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偿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人授权代表：_____

项目经办人：_____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次投标前三年内，无以下行为：

重大违法行为；

商业贿赂行为；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各种行为；

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资格，若为预中标、成交人，也自愿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次报价（最终报价）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总价	(小写) (大写)
2	报价说明	
3	备注	

备注：

- 1、报价须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 2 位。
- 2、投标报价包括投标人为实施本项目提供投标产品及服务内容所包括的全部含税价格的体现。
- 3、投标人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招标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非本项目要求的其它内容除外）。
- 4、本表须按采购文件要求填写，提交至政采云客户端。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补充条款

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致：_____（招标代理机构）

我公司报名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标包号、项目编号）的投标并递交了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拾_____万_____仟佰_____拾_____元整，¥：_____元），在此我方说明如下：

1、根据投标要求，我公司向贵单位缴纳了投标保证金现该项目已定标，我公司未中标，因此，请将我司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金额退还至以下账户。

2、如我单位中标，我们将按照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我方承诺，如我单位未按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同意贵方可从我单位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内抵销。

3、如果我单位未遵守有关招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规定，贵方可以抵销我单位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收款单位）名称	
投标人（收款单位）纳税人识别号	
投标人（收款单位）注册地址、电话	
开户银行、行号、账号	
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	
投标人地址（很重要：如中标通知书、发票等直接寄往该地址）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1. 为保障资金安全，上述账户不能为私人账户。

2. 如因上述账户信息有误或账户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退还或丢失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 招标方退还该笔投标保证金后，无论是否开具收据，均不再作为招标方已收款依据。

开标结束后将此表发送至邮箱 363627171@qq.com。